**关于受理2015年上半年“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**

**示范工地”申报材料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安全协会、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（粤建安协〔2011〕022号）规定，我会开始受理2015年上半年“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”（以下简称“省示范工地”）材料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须满足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（粤建安协〔2011〕022号）第二章“评选范围和条件”所规定的内容（附件1），另必须已通过市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。

二、系统申报

凡申报“省示范工地”评审的项目须先在“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管理信息系统”上进行信息录入，具体操作要求请按提示分步完成。申报系统网址：（<http://113.108.219.46/sca>）。各地协会、省建工集团对其网上申报信息及《申报表》填写的内容审核无误后，统一上报我会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：

1、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一式两份。

2、创建省、市两级“示范工地”工作规划（包括企业业绩、现场创优做法及经验等文字材料）加盖企业法人公章，一式一份。

（二）电子文件：申报材料要求有封面、目录，按以下顺序排列，并刻录光盘：

 1、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（电子版）。

2、创建省、市两级“示范工地”工作规划（电子版）

3、申报项目相关证件材料（提供扫描件，采用PDF格式）

（1）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（2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（B、C）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（附：年审有效页及变更栏）；

（3）施工、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及施工许可证或报建证明，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（提供有效部分）；

（4）建筑工人平安卡相关有效证明材料；

（5）用工劳动合同（提供有效部分）；

（6）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材料（提供有效保险单与该工程施工的被保险人员名单）；

（7）申报为参建单位的，须提供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。

4、提供反映申报项目现场工程主体形象进度、标准化施工做法等彩色照片各1～2张，顺序按（附件4）进行排列，提供的照片须清晰、像素高。

各申报单位将上述材料整理完成后提交各地协会，另由各协会统一汇总上报我会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报受理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4月30日止；

（二）申报“省示范工地”的项目可同时申报“省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”，要求一次性申报，逾期不作补办。

（三）为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地协会须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严格审核企业申报材料，认真核对申报系统信息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原件，保证其完整性、真实性；

2、将本市（地区）的申报项目进行汇总，填写《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于2015年4月30日前统一报送我会。具体开展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 系 人：陈方欣      电话：020—81253013

电子邮箱：cisagd@163.com

网 址： http://www.cisagd.com

地  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5楼

附件

[1.“省示范工地”评选办法；](http://www.cisagd.com/d/file/news/tzgg/2015-04-15/c672edd2dcc39afa5a2c94433666cf91.doc)

[2.“省示范工地”申报表；](http://www.cisagd.com/d/file/news/tzgg/2015-04-15/511facb9d9d2cfc9e6d59eb5e4dc10d8.doc)

[3.申报项目汇总表；](http://www.cisagd.com/d/file/news/tzgg/2015-04-15/346cf4337100a0eadd81a67abb846aa3.doc)

[4.申报项目现场各部位影像材料清单。](http://www.cisagd.com/d/file/news/tzgg/2015-04-15/57cd16f28c61e7990b99950fbce05af4.doc)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2015年4月15日